

##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捷克梅林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上海梅林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接到捷克布拉格市政法院出具的《决定书》，因上海梅林（捷克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克梅林”）无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向捷克布拉格市政法院申请捷克梅林破产清算，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捷克梅林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上海梅林（捷克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，注册资本为 3.1 亿捷克克朗，注册地址位于捷克比列那，主要从事罐头食品的生产与销售，本公司持有 70% 的股权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捷克梅林资产总额 8530 万元（人民币，以下同），负债总额 17439 万元，净资产-8909 万元；2015 年 1-12 月份亏损 3452 万元。

#### 二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捷克梅林自成立之日起长期亏损，目前已资不抵债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梅林为捷克梅林向银行借款 1800 万美元提供担保，上海梅林对捷克梅林的应收款为 902.18 万元人民币，上海梅林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梅林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对捷克梅林的应收款为 506.37 万美元，本公司正在积极处理相关债权及担保事宜，将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由于法律体系差异，捷克梅林公司破产清算面临多种可能性，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，积极努力通过各种合法途径最大限度减少损失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# 1、法院决定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2 月 16 日